



恒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HANSOM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恒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0,648	11,591
銷售成本		—	(2,965)
		<u>10,648</u>	<u>8,626</u>
其他營運收入		3,562	—
投資收入	5	240	1,711
行政開支		(6,996)	(10,210)
其他營運開支	6	(5,689)	(365)
		<u>1,765</u>	<u>(238)</u>
營運溢利(虧損)	7	1,765	(238)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貸之利息		(52)	(3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500	—
		<u>2,213</u>	<u>(63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13	(631)
稅項	8	—	—
		<u>2,213</u>	<u>(631)</u>
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2,213	(631)
少數股東權益		1,887	—
		<u>4,100</u>	<u>(631)</u>
期間純利(虧損淨額)		4,100	(631)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10	0.13港仙	(0.02)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則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及若干證券投資之估值作出修改。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須就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納稅溢利時所用之對應稅項基礎之間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訂明任何過渡性規定，故該項新會計政策已按追溯基準應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現時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要作出任何以往年度之調整。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之已收及應收證券銷售、提供融資及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物業租金之收入及股息收入之淨額，並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銷售	—	2,960
提供融資及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	10,634	7,132
物業租金	—	1,499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4	—
	<u>10,648</u>	<u>11,591</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由四個主要營運部份組成：提供融資、證券買賣、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投資業務。

此等業務為本集團作為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10,634</u>	<u>14</u>	<u>—</u>	<u>—</u>	<u>10,648</u>
分類業績	<u>10,303</u>	<u>2,772</u>	<u>512</u>	<u>(5,535)</u>	<u>8,052</u>
未攤分企業開支					<u>(6,287)</u>
營運溢利					<u>1,765</u>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7,082</u>	<u>2,960</u>	<u>1,499</u>	<u>50</u>	<u>11,591</u>
分類業績	<u>6,618</u>	<u>(110)</u>	<u>835</u>	<u>(1,621)</u>	<u>5,722</u>
未攤分企業開支					<u>(5,960)</u>
營運虧損					<u>(238)</u>

5. 投資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投資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銀行	41	52
其他	<u>199</u>	<u>1,659</u>
	<u>240</u>	<u>1,711</u>

6.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6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98
	<u> </u>	<u> </u>

7. 營運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溢利(虧損)已扣除：		
折舊	334	438
及計入：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2,765	—
	<u> </u>	<u> </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率由16%提高至17.5%，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起生效。

由於未來溢利源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稅項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8,80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313,000港元)，而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8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9. 股息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派發股息(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間純利4,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虧損淨額63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3,116,124,045股(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3,116,124,045股)計算。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董事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取得顯著改善。本集團錄得純利4,100,000港元，對比上期間錄得之虧損淨額631,000港元，而每股盈利則為0.13港仙。本集團業績轉虧為盈，主要在於管理層成功控制成本，以及本集團融資業務之盈利上升所致。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融資、證券、物業及投資等業務。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648,000港元及整體營運溢利1,765,000港元，對比上期間錄得之營運虧損238,000港元。由於管理層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行政費用下降31%至6,996,000港元，而其他營運開支則主要因為期內已就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5,660,000港元而有所增加。無形資產指本集團就製造全球定位保安系統所擁有之技術，而鑑於市場對該項技術之估值有變，故董事認為就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實為合適之舉。

經營業績有所改善，全賴本集團之融資業務溢利貢獻有所增加。與對上期間比較，此業務之溢利攀升56%至10,303,000港元，而收入則上升50%至10,634,000港元。於過往年度，融資業務一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兼為主要之營業額及營運溢利貢獻。為此，待流動資產用於其他投資機遇前，投放大部份手頭流動資產作為融資業務之營運資金，乃本集團之營運策略。對比對上結算日，本集團之短期貸款增加31%至324,515,000港元，此乃由於期內所結清之大部份其他應收賬款已用作融資業務之營運資金所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證券及物業等其他業務之表現理想。儘管本集團不太活躍於此等業務，惟此兩項業務均為本集團錄得溢利，而證券業務之營運溢利主要為所持有價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至於本集團之投資業務，在中國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之不利影響下，集團擁有22.5%權益之投資公司西安一枝劉制藥有限公司（「一枝劉」）於回顧期內之銷售額下降，並錄得營運虧損。繼非典型肺炎疫情受到控制後，一枝劉之銷售情況已開始轉好，而其業績表現亦可望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得以改善。本集團旗下從事製造全球定位保安系統之附屬公司銳意改良及提升其生產技術，並已步進完成階段。生產前之最後技術測試預定於下年度第一季進行，並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底前展開生產。

本集團於期內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所述出售一家有權購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滙港名苑內部份購物商場之公司。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所得之溢利為5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整段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維持充裕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數412,555,000港元，與對上一個結算日期之水平相若。本集團亦處於淨現金狀況，持有銀行結餘及淨現金（扣除銀行透支）79,322,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透支以港元為單位並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於本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約有3,400,000港元，該等信貸以無抵押基準批授予本集團。鑑於手頭流動資產及可供動用銀行信貸額度，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以股東資金融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股東資金464,532,000港元，相等於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15港仙。股東資金較上年度結算日有所增加，主要為期內賺取之溢利所致。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於過去相對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不大。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二十名僱員(包括董事)。期內產生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3,4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06,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按僱員之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當時勞動市場之狀況向僱員提供報酬。

業務前景

本集團於本半年期間取得令人鼓舞之業績，而管理層更矢志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為本集團爭取更佳表現。管理層將雙管齊下，一方面重點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盈利能力及增長；另一方面則探索可為本集團締造可觀價值之投資機遇。本集團將着眼於物色與中國大陸有關並能充分受益於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優勢之投資商機，亦會着重可受惠於中國大陸與香港兩地之間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之投資契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於聯交所網頁披露資料

載列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第46(6)段規定披露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恒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維添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